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 宜康 公告编号:2023-58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发表独立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 年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3727 号】,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6,853.60 万元,母公司报表中净利润为 -80,637.79 万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218,858.10 万元,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95,447.35 万元。

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未能实现盈利,同时,公司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未能实现盈利,同时公司、子公司存在部分债务逾期的情形,公司经营压力和资金压力较大。为满足公司经营性资金需求,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持续平稳发展,故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2022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现状的考虑,从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因此,我们同意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未能实现盈利,同时公司、子公司存在部分债务逾期的情形,公司经营压力和资金压力较大,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 宜康 公告编号:2023-62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收购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订 <关于亲和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书> 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上海浦东新区康桥镇集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桥资产")、周星增、奚志勇、TBP Nursing Home Holdings(H.K.)Limited(以下简称"TBP")、上海亲和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和源置业")、亲和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和源")签订了《关于亲和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书》(以下简称"收购协议"或"本协议")。根据收购协议,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康桥资产、周星增、TBP 合计持有的亲和源股份 116,660,000 股,占亲和源 58.33%的股权。各方同意本次 58.33%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协商确定为 40,831 万元。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收购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剩余 41.67%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与奚志勇、亲和源置业签订《关于亲和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 协议书》(以下简称"收购协议"),根据收购协议,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奚志勇、上海亲和源置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41.67%股权。各方同意本次 41.67%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协商确定为 29,169 万元。

二、业绩承诺情况及补偿措施

奚志勇承诺亲和源未来盈亏情况如下:2016 年亏损不超过 3,000 万元、2017 年亏损不超过 2,000 万元、2018 年亏损不超过 1,000 万元、2019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净利润指亲和源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所有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当年的补偿金额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业绩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业绩数)÷ 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业绩数之和 × 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其中,业绩数为净利润亏损数与净利润正数之和,承诺亏损数与实际亏损数以负数计算,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实现净利润以正数计算。

根据公司与奚志勇、上海亲和源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书》第 4.2 条约定:如根据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奚志勇负有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义务的,上市公司在向奚志勇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前应先扣除现金补偿金额,余额在上述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予奚志勇。如当期股权转让价款不足以扣除当年现金补偿金额的,上市公司有权从剩余未付股权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奚志勇尚未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亲和源进行审计。2016 年 -2022 年,亲和源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承诺数(万元)	实现数(万元)	差额(万元)	完成率
2016 年度	-3,000	-2,917.99	82.01	102.73%
2017 年度	-2,000	-696.66	1,303.34	165.17%
2018 年度	-1,000	3,415.10	4,415.10	541.51%
2019 年度	2,000	-9,611.17	-11,611.17	-580.56%
2020 年度	4,000	-19,460.22	-23,460.22	-586.51%
2021 年度	6,000	-6,349.84	-12,349.84	-205.83
2022 年度	8,000	-17,902.94	-25,902.94	-323.79%
2015-2022 年度	14,000	-53,523.72	-67,523.72	-

根据收购协议第 7.4 条约定,奚志勇在本协议下承担的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以本协议签署时其在亲和源拥有的投资权益按照本次交易估值所计算的价值为限。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应付奚志勇股权转让款 5,718.3 万元,公司就奚志勇应对上市公司赔偿的金额在应付股权款中进行扣除。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已进行了扣除,扣除后,奚志勇仍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金额。

奚志勇在收购协议签署时,其在亲和源直接拥有的投资权益和其通过上海亲和源会务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拥有的亲和源投资权益,共计 17,493 万元,即 2019 年、2020 年,奚志勇承担的业绩承诺补偿责任已达到其在亲和源拥有的投资权益的上限,2022 年,奚志勇无需向上市公司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奚志勇的业绩补偿款,公司已就上述业绩补偿款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业绩承诺补偿款金额以法院判决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业绩补偿款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7)。

四、亲和源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

亲和源 2022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主要原因,主要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养老板块会员卡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大,且销售进展缓慢。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督促相关补偿义务人尽快按照收购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 宜康 公告编号:2023-65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适应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效率和水平,公司拟调整董事会架构,将董事会组成人数由 7 人调整为 5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 2 人。另,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部分修订。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章程与《公司章程(2019 年 12 月)》的对照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公司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公司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权限: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40%且不足 50%的,由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控股子公司股东会通过;达到或超过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由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经控股子公司股东会通过。 (二)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20%且不足 30%的,由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控股子公司股东会通过;达到或超过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由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经控股子公司股东会通过。 (三)本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对象提供担保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述对象担保,由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控股子公司股东会通过。 (四)本公司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 10%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单笔担保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5%且在 10%以内的,由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控股子公司股东会通过;超过 10%的,由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经控股子公司股东会通过。 (五)对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 本公司为上述对象担保,应由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述对象担保,由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控股子公司股东会通过。 本公司的担保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20%且在 30%以内的担保,由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控股子公司股东会通过;超过 30%的,由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经控股子公司股东会通过。 本公司的担保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40%但未达到下列标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由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控股子公司股东会通过;超过上述限额的,由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经控股子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权限: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40%且不足 50%的,由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控股子公司股东会通过;达到或超过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由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经控股子公司股东会通过。 (二)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20%且不足 30%的,由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控股子公司股东会通过;达到或超过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由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经控股子公司股东会通过。 (三) 最近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对象提供担保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述对象担保,由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控股子公司股东会通过。 (五)本公司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 10%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单笔担保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5%且在 10%以内的,由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控股子公司股东会通过;超过 10%的,由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经控股子公司股东会通过。 (六)对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 本公司为上述对象担保,应由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述对象担保,由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控股子公司股东会通过。 本公司的担保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20%且在 30%以内的担保,由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控股子公司股东会通过;超过 30%的,由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经控股子公司股东会通过。 本公司的担保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40%但未达到下列标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由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控股子公司股东会通过;超过上述限额的,由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经控股子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 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该项交易的关联关系,并自行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向大会说明关联股东与该交易的具体关联关系。 (三)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该项交易的关联关系,并自行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向大会说明关联股东与该交易的具体关联关系。 (三)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 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经办与章程修订相关事项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3 年 4 月)》。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 宜康 公告编号:2023-59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宜华健康 指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众安康 指 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

达孜赛勒康 指 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亲和源 指 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解决资金需求问题,提高向申请贷款效率及对外借款的成功率,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及公司 2023 年度整体经营计划、子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并结合上一年度(202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其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各项担保总额不超过 30.5 亿元人民币。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宜华健康	众安康及其子公司	100%	81.1%	45,640	100,000	228.22%	是
	达孜赛勒康及其子公司	100%	57.66%	7,645	50,000	164.11%	是
	亲和源及其子公司	100%	153.85%	37,136	50,000	164.11%	是
达孜赛勒康及其子公司	众安康及其子公司	-	81.1%	15,200	50,000	164.11%	是
达孜赛勒康	达孜赛勒康其子公司	_	94.76%	7,645	10,000	112.82%	是
众安康	众安康其子公司	-	-	-	10,000	112.82%	是
众安康、达孜赛勒康、亲和源及其子公司	宜华健康	-	118.67%	31,300	35,000	144.88%	是

注:担保余额为担保本金,不包含利息等。上表中最近一期数据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上述计划仅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其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拟定担保额度,担保协议由担保人、被担保人与相关贷款方协商确定,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以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上述担保额度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可调剂使用:

1、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3、在调剂发生时被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外主体的,仅能从合并报表外的其他被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4、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5、上市公司按出资比例对获调剂方提供担保、获调剂方或者其他主体采取了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其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各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5 亿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授权有效期及批准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尚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深南大道 8000 号建安山海中心 27E

法定代表人:林正刚

成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9 日

经营范围:医院后勤管理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停车场经营服务(分支机构经营);清洁服务、保洁服务;园林绿化(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病人陪护(以上不含医疗行为、养老服务);上门陪护、家政服务;为超市、咖啡厅提供管理;咖啡的制售;餐饮管理服务;办公设备的上门维护;电梯的上门维修、机电上门安装(需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机构办理的许可证或资质证书方可经营);汽车租赁;轮椅、折叠床、手推车等租赁;二次供水设施清洗;物业管理信息咨询;医疗行业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硬件的维护;企业管理系统软件开发、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电梯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建筑装潢材料的购销;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环保设备、照明设备、工程材料建筑材料的购销。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和开发养老产业项目、绿色有机食品产业项目、节能环保产业项目、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洗衣服务;洗车服务;中餐制售;人力资源外包;图书报刊零售;老人护理服务;居家养老服务;二类、三类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三类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二类、三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二类、三类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二类、三类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二类、三类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二类、三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二类、三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二类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二类、三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的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的销售。

与上市公司关系:众安康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32,873.16 万元,净资产 29,140.19 万元。

2022 年 1 月 -12 月:营业收入 41,155.64 万元,净利润 -12,727.18 万元。

2、被担保人名称: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000 万元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创业基地大楼 6 楼 800 号

法定代表人:刘壮青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医疗服务;医疗管理咨询;医院设备租赁、维护;利用自有资金对医疗行业进行投资。(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与上市公司关系:达孜赛勒康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0,864.92 万元,净资产 48,465.67 万元。

2022 年 1 月 -12 月:营业收入 46,498.76 万元,净利润 -3,733.2 万元。

3、被担保人名称: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康桥镇康桥东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奚志勇

成立日期:2005 年 3 月 23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房产的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健身服务,投资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礼仪服务,会议服务,酒店管理,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亲和源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0,864.92 万元,净资产 -47,052.92 万元。

2022 年 1 月 -12 月:营业收入 10,881.59 万元,净利润 -20,970.48 万元。

三、本次拟进行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本次审议的担保协议除上一年度已签署的担保协议外,未新增签署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及上述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主要明确担保主体和被担保主体,以及担保的范围和金额,具体内容和时间以公司及上述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履行相关担保事项的实施,并做好信息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其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子公司的担保资源,提高公司资产经营效率,并确保公司总体控制融资担保风险。上述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并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确定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其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资源,提高公司资产经营效率,并确保公司总体控制融资担保风险。各子公司均经营正常,收入稳定,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已建立了具有可操作性的关于加强子公司管理的相关制度,通过实施统一控制,以规范各子公司的投融资等重大事项,能够有效的防范经营风险,保证资产安全。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其下属公司直接互相担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 9.04 亿元(未含本次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15.9%,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 3.04 亿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3.04 亿。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 宜康 公告编号:2023-60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与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与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与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山博爱医院")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签署管理服务有效期均为 1 年,达孜赛勒康根据玉山博爱医院的规模、经营状况、模式并按照医院经审计年度总收入的 6%-15%计提咨询管理服务费,具体比例根据医院的规模、达孜赛勒康投入的成本、当年医院对达孜赛勒康托管服务的考核情况及医院当年的盈利情况再协商确定。

鉴于 2022 年,达孜赛勒康累计向玉山博爱医院计提托管费收入 764.73 万元。

根据公司对于玉山博爱医院经营状况的判断,达孜赛勒康预计 2023 年对玉山博爱医院计提托管收入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玉山博爱医院为公司参股公司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鸿投资")持股 70%股权的医院。宜鸿投资由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持股 60%,公司持股 40%。故,本次医院管理服务协议的签署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壮青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3MA35K6DF8F

法定代表人:练习武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08 月 19 日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冰溪镇怀玉山大道 3 号

经营范围:综合医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玉山博爱医院的股权结构为:宜鸿投资持有 70%,练习武持有 25.5%,玉山县思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4.5%。

宜鸿投资由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持股 60%,公司持股 40%,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玉山博爱医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3,158.16 万元,净资产为 4,718.50 万元。

2022 年 1 月 -12 月,营业收入为 9,559.40 万元,净利润为 -537.30 万元。

三、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管理期限:1 年

2、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玉山博爱医院将医院的经营管理权委托给达孜赛勒康行使,由达孜赛勒康负责向玉山博爱医院提供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药品及医疗器械的采购、医院的信息化管理、医院的财务管理、医院的行政管理、科教学术推广、基建服务以及后勤管理服务等。

3、达孜赛勒康根据玉山博爱医院的规模、经营状况、模式并按照医院经审计年度总收入的 6%-15%计提咨询管理服务费,具体比例根据玉山博爱医院的规模、达孜赛勒康投入的成本、当年医院对达孜赛勒康托管服务的考核情况及医院当年的盈利情况再协商确定。

4、管理服务的开展:

4.1 达孜赛勒康对玉山博爱医院的医疗服务质量管理、医疗安全质量管理、供应链管理、信息化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管理、市场推广、薪酬考核体系管理、后勤管理、人才引进等方面提供解决方案,并协助院方实施;

4.2 达孜赛勒康为玉山博爱医院培养医疗服务团队;

4.3 达孜赛勒康负责根据各家医院的实际需要为医院提供融资服务及医院改扩建工作。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是根据目前医疗市场的行情及医院的规模、经营状况、模式,按照玉山博爱医院经审计年度总收入的 6%-15%计提咨询管理服务费,具体比例根据玉山博爱医院的规模、达孜赛勒康投入的成本、当年玉山博爱医院对达孜赛勒康托管服务的考核情况及医院当年的盈利情况再协商确定。

五、达孜赛勒康与玉山博爱医院签署协议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具有成熟的医院管理经验和较强的专家团队,玉山博爱医院委托其对医院进行服务管理符合医院自身的管理需求、后勤服务需求和发展规划,对公司及医院的后续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本次交易的定价是根据目前医疗市场的行情及医院的规模、经营状况、模式,按照医院经审计年度总收入的 6%-15%计提咨询管理服务费,具体比例根据各医院的规模、达孜赛勒康投入的成本、当年医院对达孜赛勒康托管服务的考核情况及医院当年的盈利情况再协商确定,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与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及医院的后续经营,且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符合目前医疗市场的行情,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医院管理服务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更好地发挥达孜赛勒康的医疗管理和医疗服务优势,对医院后续的经营状况及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医院经审计年度总收入的 6%-15%计提咨询管理服务费符合当前医疗市场的行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行为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206.26 万元(不含本次交易金额)。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 宜康 公告编号:2023-54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3〕第 156 号)。公司现将《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期间,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2.1 条第(四)款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的相关规定,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或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申请听证的,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部提出申请,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提出陈述和申辩的,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听证、陈述和申辩权利。"

如后续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 宜康 公告编号:2023-63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84,652,750.76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8,535,976.31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188,581,007.88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1,146,995,466.15 元,实收股本总额 877,697,557 元,未弥补的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未弥补亏损原因

2022 年亏损原因如下:

1、2022 年,受国内外经济环境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的医疗后勤服务板块、医疗板块、养老板块仍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和冲击。同时,面对公司资金压力紧张、有息债务逾期等不利影响;

2、公司对 2022 年拥有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公司所投资企业形成商誉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其行业政策等综合影响因素,公司判断因收购资产产生的有关商誉存在减值迹象,本期对部分子公司计提了商誉减值;

3、公司年底对金融资产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全面梳理,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下,对应收款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4、公司年底对合同资产进行全面梳理,考虑合同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下,对合同资产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5、受子公司部分后勤服务项目终止影响,公司本年度医疗后勤综合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6、因涉及诉讼,公司判断子公司部分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根据 2022 年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三、改进措施

为此,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改善经营状况,具体如下:

1、落实各子公司目标责任,提振公司经营业绩

(1)医院运营板块:根据旗下各医院的经营核心指标,结合所在不同区域特点和自身科室特色,制定 2023 年度经营规划,并据此给旗下各医院下发的目标责任书。充分发挥达孜赛勒康医疗行业平台的专业团队和管控经验,定期督导各医院经营情况,派驻专业人员现场查摆问题和规划解决办法,加强成本管控,完善学科建设,寻找互联网医院、线上诊疗等新的增收手段,加强与周边地区三甲医院专家医生的合作,开展专家门诊,提升医院的品牌效应,提振公司经营业绩。

(2)养老运营板块:推动亲和源轻重资产分离,探寻业务上的升级转型,大力拓展旅居业务,盘活未入住房间的使用率,带动会员卡销售业务。同时应积极拓展护理床位业务,通过拓展销售渠道等方式,提高护理床位入住率。

(3)医疗后勤板块:最大限度地降低在管项目流失率及创新性的开展市场开发工作。对于现有业务,全力稳定现场,加强团队建设,提升服务水平和服务意识。积极与供应商进行和解,避免诉讼带来负面影响和账户冻结。同时,积极开拓新业务,加强医院后勤服务与信息化平台建设的融合,加大对医院后勤服务人员的培养力度,为他们提供更好的福利待遇,以提升医院后勤服务的水平与质量,从而推动医院的可持续性发展。

2、与各金融机构继续协商,推动债务重组,缓解经营压力和资金压力

公司 2023 年继续与各金融机构保持协商,积极推动债务重组,取得债务本金和利息的部分豁免和到期日顺延,妥善解决公司存在的债务压力,缓解公司经营压力和资金压力。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 宜康 公告编号:2023-67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监事会提名万庆生先生、周光建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对第八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提名人简历:

1、万庆生,男,198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毕业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大学计算机软件开发与运用专业,有多年的医疗系统信息化系统管理及民营医疗信息化团队管理工作经验,2014 年 12 月至今在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信息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2022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2022 年 8 月被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万庆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周光建,男,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工商行政管理硕士,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2016 年 4 月入职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至今,先后担任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总工程师、副总裁。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周光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 宜康 公告编号:2023-66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审查后,公司董事会提名林向东先生、王博雁女士、陈梓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余竹根先生、刘俊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余竹根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其中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选举,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本次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 宜康 公告编号:2023-55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宜华 4 楼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6 人,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2 年度报告》、《2022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6 票,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关于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6 票,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余竹根先生、刘俊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表决票 6 票,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6 票,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6 票,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 年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6,853.60 万元,母公司报表中净利润为 -80,637.79 万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218,858.10 万元,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95,447.35 万元。

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未能实现盈利,同时,公司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 6 票,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6 票,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与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刘壮青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 5 票,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为了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解决资金需求问题,提高向申请贷款效率及对外借款的成功率,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及公司 2023 年度整体经营计划、子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并结合上一年度(202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其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各项担保总额不超过 30.5 亿元人民币。

上述额度有效期限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 6 票,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6 票,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22 年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 6 票,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6 票,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6 票,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6 票,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林向东先生、王博雁女士、陈梓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卸任,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 6 票,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余竹根先生、刘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卸任,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 6 票,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发挥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对公司董事薪酬政策调整如下:

1、董事长薪酬为 80 万元 / 年(税前),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2、其他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行政职务的董事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或者其他行政职务相应薪酬政策领取薪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董事薪酬;

3、独立董事的津贴不变,仍为人民币 15 万元 / 年(税前),独立董事按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4、董事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 6 票,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周五)下午 3:00 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 6 票,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 宜康 公告编号:2023-6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 2022 年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22 年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现根据相关规定,将 2022 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商誉、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经过测试,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商誉等计提了减值准备,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共计 78,898,331.96 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会计科目	项目	本期增加额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9,851,017.40
	商誉减值损失	22,388,700.00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20,506,490.84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26,152,123.72
合计		78,898,331.96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核销资产情况

1、核销资产的原因

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符合财务核销确认条件的资产经调查取证后,确认实际形成损失的资产予以核销。

2、核销资产的范围和金额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 2022 年度全额核销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金额共计 13,100,000.00 元的资产予以核销。主要核销资产如下:

项目	核销 / 转销金额(元)	核销 / 转销原因
应收账款	9,100,000.00	收不回款
其他应收款	4,000,000.00	收不回款
合计	13,100,000.00	-

(三)核销资产的说明

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在以前年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坏账准备元,本次坏账核销未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对本次所有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共计 78,898,331.96 元,将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总额 78,898,331.96 元;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 13,100,000.00 元,未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的审核意见

1、董事会审核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截止 2022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2、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遵循审慎性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处理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